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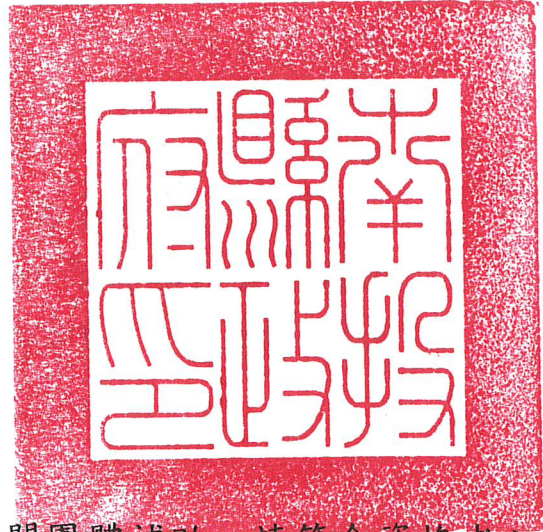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1103005581號

附件：依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補助案資訊：

- (一)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 (二)補助項目：「作業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三)補助對象：「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二）款之民間團體。
- (四)補助條件：「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辦理。
- (五)審查方式：「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六)補助金額上限：新台幣2萬元整，詳「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三）。
-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台幣154萬元。
- (八)其他：詳「作業規範」。

二、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

露表」；本府環境保護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三、檢附「作業規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計畫書」、「補助經費概算表」、「經費支出明細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各1份。